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之價格按竭盡全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653,112,470股股份約19.46%；及(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9%。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85,1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50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參考此類交易之市場慣常收費水平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653,112,470股股份約19.46%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9%。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12.36%；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4.88%；及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1港元溢價約3.86%。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發行限額最多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1,130,622,49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均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致，或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索償任何費用或損失(惟因早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對持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蕙姬女士(附註1)	40,296,000	0.71	40,296,000	0.60
吳樹民先生(附註2)	146,023,000	2.58	146,023,000	2.16
徐生恒先生(附註3)	1,022,568,000	18.09	1,022,568,000	15.14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4)	509,468,000	9.01	509,468,000	7.55
張軍女士(附註4)	183,160,000	3.24	183,160,000	2.7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00,000,000	16.29
其他人士	3,751,597,470	66.37	3,751,597,470	55.55
總計	5,653,112,470	100.00	6,753,112,47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陳蕙姬女士(「陳女士」)之配偶周明祖先生(「周先生」)持有40,29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40,29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擁有146,023,000股股份。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1,019,760,000股股份。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2,80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1,022,568,000股股份，其中包括由陸女士持有之2,808,000股股份。
4.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由張軍女士持有其100%權益，因此，張軍女士被視為合共擁有692,62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5%。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就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實為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同時亦可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作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85,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有關費用後)最多約為85,150,000港元。上述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077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條件」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配售協議之日期)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由配售代理安排購買或代表配售代理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1,100,000,000股新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